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徐建先生因工作調動到本集團以外的非關連實體而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謝洪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徐建先生(「徐先生」)因工作調動到本集團以外的非關連實體而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徐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服務。

##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洪毅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謝先生的履歷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如下。

謝洪毅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首創經中(天津)投資有限公司(「首創經中」)戰略發展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首創經中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首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謝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加入首創集團之前，謝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訊諮詢部常務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心產業研究院產業分析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此後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謝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謝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年薪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為人民幣128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先生就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職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代表」	指	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書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謝洪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及周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